

艺术与设计学院文件

艺设字〔2026〕13号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推免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促进和激励我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桂电招生〔2026〕4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招生是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遴选推荐、招生录取两个阶段。遴选推荐工作是由具有推荐资格的高等学校面向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组织遴选,择优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并将名单推荐至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统称招生单位)。推免生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时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也可向招生单位申请直接

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是由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推免生组织综合考核，择优录取为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推免招生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录取，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包括学院其他领导、教师代表、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毕业班辅导员等，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

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

主任：胡琳、叶德辉

副主任：管鹏

委员：吕屏、李旭、彭玉元、汪沙娜、徐茂剑、班丽旋、李一媛、黄艳梅、陈益德、和钰、李幼妮、付瑶

第五条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及学院纪委委员，对学生科研成果、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

材料审核专家组

组长：李纳璽

组员：谭嫒嫒、杨倩、褚海峰、史卓、龙健、汤洁、

刘晓玉、胡春燕

第六条 学院成立成果答辩专家组，成员包括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及学院纪委委员，通过公开答辩对学生科研成果、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真实性进行复核。

成果答辩专家组

组长：叶德辉

组员：李旭、吕屏、彭玉元、李纳璽、谭嫋嫋、史卓、和钰、吴红艳、崔丽丽、吴毅强、温凤仙

第三章 推荐条件及排名

第七条 推荐条件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学院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平时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1.学习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无挂科记

录，且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的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

2.外语基础良好。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级成绩 ≥ 60 分，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 ≥ 425 分（艺术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综合表现良好，综合表现得分需不低于25分。

第八条 综合测评总分计算方法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的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

测评总分=专业学分绩 $\times 70\%$ +综合表现得分 $\times 30\%$

其中，专业学分绩满分100分，由教务处提供；综合表现得分满分100分，综合表现得分由论文（作品）、科研项目、授权专利、竞赛获奖、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干部任职、个人荣誉和产教融合实践10部分构成。各部分比例和计分规则详见《艺术与设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表现评分细则》（附件1）。

第四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和《艺术与设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表》（附件3），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第十条 推免生资格审核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综合测评：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排名得分；成果答辩专家组组织加分成果公开答辩，确定最终得分排名；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公示，并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推荐委员会。

（四）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受理与解决。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学院投诉受理电话和邮箱为：0773-2290407，2417466693@qq.com。

第十一条 学校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对学院推免生（含“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名单和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最终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后，上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注册和网上支付，并按要求填写报考志愿、完成复试或待录取确认等事项。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加强对本院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反映或申诉。

第十四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切实

增强安全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个人安全防护。

第十六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二）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三）有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四）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十七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与推免工作当年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并根据上级文件内容，对本办法另行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艺术与设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综合表现评分细则

为规范艺术与设计学院推免生综合表现测评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及《艺术与设计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综合表现测评是对学生本科在读期间各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测评指标体系共设10个方面：论文（作品）（20分）、科研项目（11分）、授权专利（10分）、学科竞赛获奖（37分）、参军入伍（6分）、志愿服务（3分）、到国际组织实习（2分）、学生干部任职（5分）、个人荣誉（6分）和产教融合实践（5分），满分共105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一项。

综合表现测评加分由学生自主提出申请，经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材料审核专家组和成果答辩专家组审核评定，学院党政联席会最终决定。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一、论文（作品）（最高加20分）

学生发表论文应与所学专业相关，要求第一署各单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导师是第一作者），其余均不计分。学生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时，只计一篇代表作的分，不累计计分。具体加分依据如下：

1.在北大核心和CSSCI（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

文（或已有录用通知），计20分，作品计5分。

2.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必须提供SCI或EI检索证明，无法检索到的不计分），计5分。

3.其余可在我校图书馆各类电子资源库中检索到的普通期刊中发表论文（或已有录用通知）或作品，计3分。

二、科研项目（最高加11分）

学生有多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时，只计一个代表项目的分，不累计计分。具体加分依据如下：

1.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立项并结题计11分，其余成员按结题时排名依次计8.8、5.5、3.3、1.1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获立项未结题的，负责人计10分，其余成员按立项时排名依次计8、5、3、1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2.作为负责人获得自治区级立项并结题计8.8分，其余成员按结题时排名依次计5.5、3.3、2.2、1.1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获立项未结题的，负责人计8分，其余成员按立项时排名依次计5、3、2、1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三、授权专利（最高加10分）

专利内容应与学科专业方向相关，专利申请的受理时间须在本科生在读期间，申报第一单位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指导教师不计入排名。学生有多项发明专利时，只计一个代表作的分，不累计计分。具体加分依据如下：

1.国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计10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7、3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6、3、1分；

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5、3、1、1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5、2、1、1、1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

2.国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计6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4.2、1.8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3.6、1.8、0.6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3、1.8、0.6、0.6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3、1.2、0.6、0.6、0.6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

3.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计4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2.8、1.2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2.4、1.2、0.4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2、1.2、0.4、0.4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2、0.8、0.4、0.4、0.4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

四、竞赛获奖（最高加37分）

竞赛获奖必须为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参赛或获奖证书上注明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赛事名录以最新的《关于公布学校本科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版）的通知》（桂电教〔2022〕14号）为准。

（一）专业相关学科竞赛

1.国家级一等奖计37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25.9、11.1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22.2、11.1、3.7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18.5、11.1、3.7、3.7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18.5、7.4、3.7、3.7、3.7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2.国家级二等奖计27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18.9、8.1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16.2、8.1、2.7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13.5、8.1、2.7、2.7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13.5、5.4、2.7、2.7、2.7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3.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计17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11.9、5.1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10.2、5.1、1.7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8.5、5.1、1.7、1.7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8.5、3.4、1.7、1.7、1.7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4.省部级二等奖计12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8.4、3.6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7.2、3.6、1.2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6、3.6、1.2、1.2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6、2.4、1.2、1.2、1.2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二) 非本专业相关学科竞赛

1.国家级一等奖计22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15.4、6.6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13.2、6.6、2.2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11、6.6、2.2、2.2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11、4.4、2.2、2.2、2.2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2.国家级二等奖计17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11.9、5.1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10.2、5.1、1.7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8.5、5.1、1.7、1.7分；成员为5人，

按排名依次计8.5、3.4、1.7、1.7、1.7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3.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计12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8.4、3.6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7.2、3.6、1.2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6、3.6、1.2、1.2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6、2.4、1.2、1.2、1.2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4.省部级二等奖计8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5.6、2.4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4.8、2.4、0.8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4、2.4、0.8、0.8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4、1.6、0.8、0.8、0.8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有多项竞赛获奖时，只计最高项得分，不累计计分。排名计算以获奖证书或官网获奖文件上的排名顺序为准。若竞赛按照名次获奖，则获得竞赛的第一名和第二名者，按照对应级别的一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第三名、第四名和第五名者，按照对应级别的二等奖分值加分；获得第六名、第七名和第八名者，按照对应级别的三等奖分值加分。

非文件认定的赛事按照国家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应为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省部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应为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省级团委、省级学联，校级赛事主办单位一般为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或校团委的标准。参加国际赛事获奖，参照国内赛事加分标准执行。具体赛事认定工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负责。学科竞

赛获奖认定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公示期内获奖不予认定。

五、参军入伍服兵役（6分）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在校生，计6分。

六、参加志愿服务（最高加3分）

参加线下公益志愿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级计3分，省部级计2分，市校级计1分。多次志愿服务只计最高项得分，不累计计分。

七、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加2分）

在本科阶段，到国际组织（官方认可）实习达三个月及以上，能提供有效实习证明并加盖国际组织公章，加2分。

八、个人荣誉（最高加6分）

1.获国家级优秀学干、优秀团干、优秀学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计6分；获省部级优秀学干、优秀团干、优秀学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计4分；获市校级优秀学干、优秀团干、优秀学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计2分。

2.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班委计4分，班级成员计2分；获市校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班委计2分，班级成员计1分。

3.参与文体活动并获奖，国家级计2分，省部级计1分，

市校级计0.5分。

九、学生干部任职（最高加5分）

1.担任校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大学生艺术团、团工委负责人，计5分。

2.担任校学生会或校团委备案的社团主席，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计4分。

3.担任校学生会或校团委备案的社团的部门负责人，院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院级学生社团负责人、年级长（专业委员长）、团总支、党支部副书记，计3分。

4.担任校团委备案的社团的部门副职，院级团委学生会部门副职、院级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在年级委（专业委），班级、团支部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计2分。

5.担任其他班委、党团支委，计1分。

任职时间需满一学年，需提供聘书或由所属管理部门负责老师签字盖章的证明。有多项学生干部任职经历时，只计一项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十、产教融合实践（最高加 5 分）

产教融合试点专业实行等级评定，产教融合实践课程考核成绩为优秀的计5分，考核成绩为良好的计3分，其他等级不加分。需提交相关成绩证明，由任课老师、企业导师及辅导员三方共同签字。（若推免期间课程未结束，则按照产教融合课程教学大纲及产教融合安全稳定方案，由

任课老师、企业导师及辅导员给出评定等级)



附件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2027 届）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照 片 近期一寸免冠 正面照片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本人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本科所在学院				本科所学专业		
前三学年已修课程 累计学分绩				前三学年已修课程专 业排名/人数		
重修或补考记录（注 明课程及学年度）				是否有过违法违纪受 处分记录		
计算机等级及成绩				英语等级及成绩 （四级、六级等）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拟申请学校名称、学位类别、专业名称①						
拟申请学校名称、学位类别、专业名称②						
拟申请学校名称、学位类别、专业名称③						
本 科 期 间 获 奖 情 况	获 奖 名 称			奖励等级	时 间	
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获奖等情况：						

发表学术论文或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情况：	
申请人是否有直系亲属（或非直系亲属、利益相关人员等）为我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用“√”号选择）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说明相关工作人员姓名、所在部门及职务：	
本人对以上各项内容保证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 学院审核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学院资格审查意见： 学院审核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综合测评情况： 综合测评排名方式（用“√”号选择）： 按学院排名 ☐ 按专业排名 ☐ ① 前三学年已修课程累计学分绩（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_____（占 70%） ② 综合表现得分（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_____（占 30%） 申请人测评总分（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_____；在本专业（或学院）排名为：第_____名；参与排名人数_____人。 分数核算人签字：_____	
申请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校推免生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主要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等，超出填写范围的可另附表格。2.拟申请学位类别可填：硕士/直博。3.学习成绩单、获奖、学术论文及四（六）级成绩单等复印件附后。4.获奖情况填写仅限省部级及以上获奖，超出填写范围的请另附表格统计。5.此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

艺术与设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表

专业：_____学号：_____姓名：_____

类别	计分项及分数	最高得分	自评分	核查分	备注
论文 (作品)	学生发表论文应与所学专业相关，要求第一署各单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导师是第一作者），其余均不计分。学生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时，只计一篇代表作的分，不累计计分。具体加分依据如下： 1.北大核心和CSSCI（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已有录用通知），计20分，作品计5分。 2.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必须提供SCI或EI检索证明，无法检索到的不计分），计5分。 3.其余可在我校图书馆各类电子资源库中检索到的普通期刊中发表论文（或已有录用通知）或作品，计3分。	20			1.论文必须已发表或者有录用通知书和版面费发票。 2.已发表的论文应在我校图书馆各类电子资源库中检索到；录用论文其期刊应被检索到。 3.论文的认定以公开发表的正式期刊、报纸、会议论文集为准，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或者报纸复印件，或者会议论文集的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 4.只计算本科生排第一和排第二（指导老师必须排第一）的，其余排名不计分。

科研项目	1.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立项并结题计11分，其余成员按结题时排名依次计8.8、5.5、3.3、1.1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获立项未结题的，负责人计10分，其余成员按立项时排名依次计8、5、3、1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2.作为负责人获得自治区级立项并结题计8.8分，其余成员按结题时排名依次计5.5、3.3、2.2、1.1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获立项未结题的，负责人计8分，其余成员按立项时排名依次计5、3、2、1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11			
授权专利	1.国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计10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7、3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6、3、1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5、3、1、1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5、2、1、1、1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 2.国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计6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4.2，1.8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3.6、1.8、0.6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3、1.8、0.6、0.6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3、1.2、0.6、0.6、0.6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 3.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计4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2.8、1.2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2.4、1.2、0.4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2、1.2、0.4、0.4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2、0.8、0.4、0.4、0.4分，其他排名成员不得分。	10			1.专利内容应与学科专业方向相关，专利申请的受理时间须在本科生在读期间，申报第一单位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指导教师不计入排名。 2.参与多个专利申报的，只计最高得分的1项，不累计。
竞赛获奖	竞赛获奖必须为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参赛或获奖证书上注明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可参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				

竞赛获奖	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 版）》中的相关赛事。 1.本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计37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 25.9、11.1 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 22.2、11.1、3.7 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 18.5、11.1、3.7、3.7 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 18.5、7.4、3.7、3.7、3.7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国家级二等奖计27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 18.9、8.1 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 16.2、8.1、2.7 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 13.5、8.1、2.7、2.7 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 13.5、5.4、2.7、2.7、2.7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计17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 11.9、5.1 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 10.2、5.1、1.7 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 8.5、5.1、1.7、1.7 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 8.5、3.4、1.7、1.7、1.7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省部级二等奖计12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 8.4、3.6 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 7.2、3.6、1.2 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 6、3.6、1.2、1.2 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 6、2.4、1.2、1.2、1.2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37			1.参加国际赛事获奖，参照国内赛事加分标准执行，具体赛事认定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负责。 2.多个竞赛获奖只计最高项得分，不累计。 3.学科竞赛获奖认定截止时间为评选当年 8月31日，公示期内获奖不予认定。 4.学科竞赛获奖赛事认定以获奖当年该赛事的赛事等级为准。
--------------------	--	-----------	--	--	---

竞赛获奖	2.非本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计 22 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 15.4、6.6 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 13.2、6.6、2.2 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 11、6.6、2.2、2.2 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 11、4.4、2.2、2.2、2.2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国家级二等奖计 17 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 11.9、5.1 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 10.2、5.1、1.7 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 8.5、5.1、1.7、1.7 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 8.5、3.4、1.7、1.7、1.7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计 12 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 8.4、3.6 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 7.2、3.6、1.2 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 6、3.6、1.2、1.2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 6、2.4、1.2、1.2、1.2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省部级二等奖计 8 分。成员为2人，按排名依次计 5.6、2.4 分；成员为3人，按排名依次计 4.8、2.4、0.8 分；成员为4人，按排名依次计 4、2.4、0.8、0.8 分；成员为5人，按排名依次计 4、1.6、0.8、0.8、0.8 分，其他排名成员不计分。	37			1.参加国际赛事获奖，参照国内赛事加分标准执行，具体赛事认定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负责。 2.多个竞赛获奖只计最高项得分，不累计。 3.学科竞赛获奖认定截止时间为评选当年 8月31日，公示期内获奖不予认定。 4.学科竞赛获奖赛事认定以获奖当年该赛事的赛事等级为准。
参军入伍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在校生，计6分。	6			
志愿服务	参加线下公益志愿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家级计3分，省部级计2分，市校级计1分。	3			多次志愿服务只计最高项得分，不累计。
国际组织实习	在本科阶段，到国际组织（官方认可）实习达三个月及以上，能提供有效实习证明并加盖国际组织公章，加2分。	2			

个人荣誉	1.获国家级优秀学干、优秀团干、优秀学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计6分；获省部级优秀学干、优秀团干、优秀学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计4分；获市校级优秀学干、优秀团干、优秀学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计2分。 2.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班委计4分，班级成员计2分；获市校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班委计2分，班级成员计1分。 3.参与文体活动并获奖，国家级计2分，省部级计1分，市校级计0.5分。	6			多项荣誉只计最高项得分，不累计。
学生干部任职	1.担任校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大学生艺术团、团工委负责人，计5分。 2.担任校学生会或校团委备案的社团主席，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计4分。 3.担任校学生会或校团委备案的社团的部门负责人，院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院级学生社团负责人、年级长（专业委员长）、团总支、党支部副书记，计3分。 4.担任校团委备案的社团的部门副职，院级团委学生会部门副职、院级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在年级委（专业委），班级、团支部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计2分。 5.担任其他班委、党团支委，计1分。	5			1.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只计最高项，不累计计分。 2.各任职情况需提供聘书或由所属管理部门负责老师签字，并盖公章证明。

产教融合实践	产教融合试点专业实行等级评定，产教融合实践课程考核成绩为优秀的计5分，考核成绩为良好的计3分，其他等级不加分。需提交相关成绩证明，由任课老师、企业导师及辅导员三方共同签字。	5			若推免期间课程未结束，则按照产教融合课程教学大纲及产教融合安全稳定方案，由任课老师、企业导师及辅导员给出评定等级。
合计		105			

审核人签名：

说明：评分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最终确定。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